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12月21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群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遭異常放空交易(股市禿鷹)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 壹、 偵查結果

一、被告楊○忠、鄧○鈞分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規定，觸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罪、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監督事務直接圖利罪、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二、被告鄭○育、黃○珍所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罪嫌，因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 壹、 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共分為二部分）

### 一、本案偵辦緣由：

群聯公司股票遭放空一案經法務部調查局主動清查後，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報請新竹地檢署與本署共同指揮偵辦，嗣經本署與新竹地檢署研議後認本署就本案之管轄聯繫因素較多，且與本署偵辦中之中信金股票遭異常放空交易之案件有關連性，遂由本署為後續處置，並由本署接續對楊○忠、鄧○鈞聲請羈押及後續偵查。本案羈押期間，承辦檢察官高一書積極偵辦，使被告楊○忠自白部分犯罪事實，更確認其二人互傳 Line 訊息內容，除羈押前承認之「不要碰 IC 設計」外，並查明雙方如何透過 Line 訊息傳遞確認「不要碰 IC 設計」係指「不要碰群聯」之意思，鄧○鈞因而放空群聯公司股票。另再函請臺灣證券交易所清查楊○忠過往股票交

易紀錄，查悉其於執行中信金控專案搜索現場，先以融券賣出、再融資買進之當沖交易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虹建設公司）股票及元大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以下之不法行為。

二、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控公司）及長虹建設公司部分之犯罪事實：

1. 楊○忠係法務部調查局薦任八職等調查官，自 91 年 1 月 21 日起迄今，任職該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歷任調查員、組長及調查官等職務，負責肅貪、經濟犯罪防制及洗錢防制等工作，於 105 年 6 月 8 日支援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協同本署於指揮檢察事務官及包含北機站在內之司法警察機關人員，搜索中信金控公司、長虹建設公司及案關人之住居所及辦公處所（下稱中信金控專案），並負責製作詢問筆錄之主詢人員，因其早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參與該專案勤前主詢會議，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接獲通知該專案執行搜索時間為 105 年 6 月 8 日，已明知股票上市交易之長虹建設公司為該專案之受搜索對象，亦明知此搜索行動，核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列：「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之重大消息，而此重大消息至遲於 105 年 6 月 6 日已臻明確。復因參與中信金控專案搜索行動，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基於職業關係獲悉上開重大消息之人，其實際知悉上開長虹建設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買入或賣出該公司之股票，竟基於違反前揭戒絕交易規定及對偵查犯罪執行搜索之主管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律而直接圖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於 105 年 6 月 8 日上午進入中信金控公司總部執

行搜索之際，先於盤前即同日上午 8 時 53 分 29 秒，透過智慧型手機 APP 下單軟體，以每股新臺幣（下同）60 元之委託價，融券賣出長虹建設公司股票 1 仟股，隨即於開盤後之同日上午 9 時 27 分 44 秒，以每股 60 元之委託價成交；後於同日上午 10 時 27 分 31 秒，再以每股 58.5 元之委託價，融資買進長虹建設公司股票 1 仟股，旋於同日上午 10 時 34 分 36 秒，以每股 58.5 元之委託價成交，而以此當沖交易方式獲利 1,500 元。

2. 復於執行中信金控公司搜索現場之際，另透過智慧型手機 APP 下單軟體，以當沖交易方式，自同日上午 9 時 1 分 25 秒起，陸續賣出以中信金控公司股票為成分股之一（持股比例為 10.72%）之「元大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迄同日上午 11 時 36 分 23 秒，合計賣出 10 仟受益權單位；後於同日下午 1 時 27 分 43 秒，委託買進 10 仟受益權單位，並於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成交。嗣聯合報、自由時報分別於當日中午 12 時 31 分、12 時 54 分，以即時新聞標題「土地交易疑雲遭檢調搜索／中信：配合調查盼儘快釐清」、「特偵組接獲檢舉中信金控所屬多處遭搜索」報導上開搜索行動，前揭重大消息因而公開。

### 三、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聯公司）部分：

1. 楊○忠自 103 年間起因操作現股當沖之交易，屢屢發生交易虧損，造成交割帳戶存款不足，頻向親友調借款項，累計股票交易虧損達 1,000 餘萬元，且迄今仍積欠親友債務 900 餘萬元。嗣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因支援北機站同仁偵辦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炒作案（下稱晟銘電案）負責詢問鄧○鈞，因而認識並知悉鄧○鈞係股票市場主力。嗣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8、9 時許，因股票交割款不足，無處籌款，面臨違約交割，竟趁晟銘電案承辦人不在座位之際，逕自翻閱案卷筆錄取得鄧○鈞聯絡電話，隨即以北機站附近統一超

商旁之公共電話，向鄧○鈞借款 60 萬元應急，經鄧○鈞應允後，立即交代胞姊鄧○莉將 60 萬元分成 2 筆即 40 萬元、20 萬元，於同日上午 10 時許，以臨櫃無摺存款方式存入楊○忠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和分行交割帳戶內。之後楊○忠因股票交易持續虧損，不僅前述 104 年 9 月 30 日之 60 萬元借款未清償，又於 105 年 1 月 22 日、7 月 7 日，分別向鄧○鈞借款 30 萬元、20 萬元，合計自 104 年 9 月 30 日至 105 年 7 月 7 日之期間，至少向鄧○鈞借得 110 萬元，用以支應交割股款及清償債務，楊○忠不僅無力償還且雙方未有約定利息或提供任何擔保，適逢股票上櫃交易之群聯公司因財報不實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下稱群聯公司專案），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針對群聯公司及案關人住居及辦公處所，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並決定於 105 年 8 月 5 日執行搜索，楊○忠經被指派支援上開群聯公司專案之搜索及詢問，於 105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時 50 分許，偕同北機站支援搜索勤務同仁抵達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參加專案勤前會議，並經指派擔任第 14 組領隊，其於勤前會議中聽取案情簡報及執行應注意事項，因而實際知悉群聯公司發生重大內部控制舞弊且即將於當日股市收盤後遭受搜索之重大消息，其明知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其所獲悉之群聯公司發生重大內部控制舞弊之案情內容及該公司即將遭受搜索之偵查作為，均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予第三人，詎其竟因多次無息且無任何擔保向鄧○鈞借款至少已達 110 萬元，不僅分文未還且未來還款亦無著落，內心對鄧○鈞有所歉疚，亟思有所回報，復因其股票操作持續虧損、債務纏身，日後恐有再向鄧○鈞借款之需求，且其亦明知鄧○鈞係股市主力大戶，深諳股票市場操作，並可預見以其任職北機站調查官之身分

及負責偵辦重大經濟犯罪之職務關係，在勤前會議場合透露任何有關群聯公司利空消息之文字，均可能使鄧○鈞獲悉群聯公司即將遭調查搜索而反向積極融券放空群聯公司股票套利，竟仍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對偵查犯罪執行搜索之主管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律而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及幫助他人違反上開戒絕交易規定之犯意，於 105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在新竹縣調站勤前會議仍在進行時，透過持用之智慧型手機通訊軟體 Line 傳送「不要碰 IC 設計」之訊息予鄧○鈞，鄧○鈞於數分鐘後發現該訊息，立即以 Line 訊息反問「？」，楊○忠旋以 Line 訊息回覆「不方便說」，鄧○鈞再以 Line 訊息追問「不要碰聯？」（意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要碰群？」（意指群聯公司），楊○忠仍回覆「不方便說」，之後鄧○鈞再追問「不要碰群聯？」，楊○忠則約於勤前會議結束後之同日上午 10 時 50 分許，以 Line 訊息回傳「右手摸後腦袋吐舌頭冒汗」之饅頭人貼圖，以回應鄧○鈞已指中並能理解上開「不要碰 IC 設計」即係指「不要碰群聯」之意，並藉此表達群聯公司發生重大內部控制舞弊事件且即將於同日股市收盤後遭受搜索之消息，甚且於同日中午 12 時出發前往桃園執行分配之搜索任務前，又以 Line 訊息傳送「不要碰就對了」等文字予鄧○鈞，因而再次強化前揭群聯公司發生重大內部控制舞弊即將遭受搜索一事，在時間上之急迫性與明確性，並因此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法律規定，洩漏上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予鄧○鈞，並直接圖利鄧○鈞。

2. 鄧○鈞於 105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50 分許，藉由與楊○忠前揭 Line 訊息往返，確認有示警鄧○鈞群聯公司即將出事遭搜索調查之意涵，復以鄧○鈞曾因晟銘電公司炒股案接受楊○忠製作調查筆錄，知悉楊○忠係任職北機站負責重大經濟犯罪調查工作之資深調查官，職務上可確知群聯公司

發生重大內部控制舞弊事件及將遭受搜索等偵查作為，且鄧○鈞深知其為股票市場主力大戶之事實，為楊○忠職務上所明知，又楊○忠本身經常買賣股票，有時會詢問鄧○鈞對個股之意見，亦曾因股票交割款不足及清償債務之需向鄧○鈞無息借款已達百餘萬元，雙方既存有相當之信任關係，亦瞭解彼此職場工作之利害關係，是鄧○鈞透過上開與楊○忠 Line 訊息往返過程及對彼此身分、職業之認識與交往之信賴，已可實際知悉群聯公司發生重大內部控制舞弊並即將遭受搜索之重大影響群聯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因而在新北市新店區溪園路住家，使用登記於胞姐鄧○莉名下行動電話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忠孝鼎富分公司接單營業員郭○瑀所使用接單專線聯繫，先於 105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 58 分許，要求郭○瑀查詢並調度當日在該分公司可使用之群聯公司融券餘額後，自同日上午 11 時 8 分至同日下午 1 時 20 分許，分別自賈○中及永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駿投資公司）之元大忠鼎證券帳戶，分別融券賣出群聯公司股票 75 仟股、95 仟股，合計 170 仟股。嗣群聯公司於 105 年 8 月 6 日凌晨 1 時 25 分 38 秒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針對檢調至本公司進行調查之說明」為主旨公告「檢調單位於 105 年 8 月 5 日下午至本公司進行調查，以釐清本公司與相關公司之交易是否涉及相關法律議題。」，至此，前揭群聯公司涉及重大內部控制舞弊暨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執行搜索之重大消息始告公開。鄧○鈞則於上開重大消息公開後之 105 年 8 月 10 日，在利用上揭證券帳戶買進群聯公司股票合計 170 仟股予以回補，總計獲利 1,104 萬元。

## 參、所犯法條

### 一、楊○忠部份：

#### 1. 中信金控公司及長虹建設公司部分：

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觸犯同法第

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嫌，以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監督事務直接圖利等罪嫌。

2. 群聯公司部分：

係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監督事務直接圖利罪嫌，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觸犯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幫助內線交易罪嫌。

3. 被告楊○忠就犯罪事實1.、2.所犯之二罪、三罪，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圖利罪處斷。就犯罪事實1.、2.所犯之二圖利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罰。

4. 再被告楊○忠於偵查中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1,500元，有卷附本署繳納贓證物款通知單、收據、收受贓證物品清單各1紙可參，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楊○忠所犯圖利自己之情節，尚屬輕微，且所得利益在5萬元以下，依同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鄧○鈞部份：

1. 被告鄧○鈞於105年8月5日融券放空群聯公司股票前，自被告楊○忠處實際獲悉重大影響群聯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核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之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2. 所為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觸犯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嫌。

三、聲請宣告沒收：

被告楊○忠、鄧○鈞前揭犯罪所得1,500元、1,104萬元，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肆、求刑

1. 請審酌被告楊○忠身為資深執法人員，長期從事肅貪及經濟犯罪調查工作，理應恪遵法令，嚴守執法分際，竟於搜索中

信金控公司現場，融券放空長虹建設公司股票，以圖利自己，復於搜索群聯公司專案勤前會議場合，以 Line 訊息洩漏偵查應秘密之消息予被告鄧○鈞，並使被告鄧○鈞因而獲取不法利益，不僅破壞股市公平交易秩序，亦嚴重斲喪執法公信，實屬不該，惟念其於本案發動搜索當日在臺北市調處接受詢問時，尚能陳述其有傳「不要碰 IC 設計」之 Line 訊息予被告鄧○鈞，並於本署羈押期間進一步就被告鄧○鈞如何藉由雙方 Line 訊息往來而得確認「不要碰 IC 設計」係指「群聯公司」一節充分陳述，犯後態度亦佳，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建請斟酌上情及其於審判中之陳述，量處適當之刑。

2. 被告鄧○鈞為股市主力大戶，長期從事股票買賣，理應知悉證券交易法之禁止內線交易，旨在使買賣雙方平等取得資訊，維護證券市場之交易公平，且明知被告楊○忠為北機站調查官，復自被告楊○忠 Line 訊息得悉前揭重大影響群聯公司股價之消息，本應遵守上開法律戒命禁絕交易之規定，竟仍圖己私利，於當日盤中大量融券放空群聯公司股票，嚴重破壞股市交易秩序，實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就與被告楊○忠 Line 訊息往來，原僅於臺北市調處承認收到被告楊○忠所傳「不要碰 IC 設計」之 Line 訊息，後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羈押庭訊問時及本署羈押期間，始供述其有收到「不要碰群聯」之 Line 訊息及被告楊○忠所借貸之金錢，均尚未償還之事實，犯後態度尚佳，暨其已繳回犯罪所得 1,104 萬元等情，建請斟酌上情及其於審判中之陳述，量處適當之刑。